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0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開庭時，受評鑑法官當庭刁難請求人，一再表現出不耐煩、怒罵並言詞羞辱請求人，對請求人稱：「妳回去繳裁判費，有新的證據再來，寫好再來」、「妳閉嘴、妳說的請求權基礎我都會倒背如流，我跟妳講三次了，妳聽不懂嗎？妳給我閉嘴！」，受評鑑法官無理由的發怒並連續說三次妳閉嘴，請求人當日庭呈之書狀及證據，受評鑑法官非但未當庭審閱，整個審理過程更怒氣沖沖、摔卷宗、多次言詞辱罵請求人，請求人深感羞辱，且被拒絕辯論及趕出法庭，受評鑑法官為不適任法官，知法犯法，偏袒被告，已嚴重違背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情節重大。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宗（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依卷內 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該次庭期係由受命法官○○○（姓名詳卷）開庭行準備程序，並有受命法官○○○於筆錄上之簽名可稽，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並未參與該次庭期之審理，請求人對此顯有誤會。準此，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前揭庭期有開庭態度不佳及言行不當等應付評鑑情事，與卷內資料不符，核其請求，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所定「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茲有附言者，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 112 年 6 月 7 日庭期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 22 分 48 秒），受命法官（非請求人所指之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就系爭事件之相關事項逐一詢問請求人即原告之意見，惟請求人並未回答法官所詢之問題，而係多次複述書狀內容，受命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數次向請求人說明應就法官之問題回答即可，其餘書狀內容無須贅述；另就請求人主張損害賠償金額逾越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金額，受命法官亦諭知請求人就逾越部分應遵期補繳裁判費新台幣 4,800 元，逾

期則駁回訴訟等語。綜觀整體開庭過程，受命法官並未怒罵、嚴詞羞辱請求人，亦無對其稱「妳閉嘴」或其他言行不當情事，至於法院限期命請求人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於法核無違誤，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